

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
(115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5.05.21本校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院系別	審查項目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	無	無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 2.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,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。	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,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
	外國語文學系	無	無	書面審查及面試。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: 1.英文自傳; 2.英文讀書計畫; 3.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); 4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,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,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: (1)全民英檢(GEPT):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; (2)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:71分(含)以上; (3)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:5.5級(含)以上; (4)多益測驗(TOEIC):總分需達750分(含)以上。另需檢附「TOEIC口說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,TOEIC寫作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。 (5)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,達CEFR標準B2(含)以上。 (6)凡來自英語系國家,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,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

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
(115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5.05.21本校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 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	
文學院	音樂學系	無	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「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」或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」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B(百分制73分)(含)以上。 其餘組別：無	須通過「主修能力」測驗。 「主修能力」測驗內容： 1.主修器樂者：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（不得少於五分鐘） 2.主修聲樂者：自選曲兩首。 3.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：現場樂曲創作（筆試）及即興演奏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無
	劇場藝術學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.7(百分制60)(含)者。	劇本導讀 (2) 劇場設計導論 (2) 或基礎表演(一)(3)	成績審查及面試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 *本系大四「畢業製作(一)(二)」課程規範詳見「畢業製作實施要點」。針對此製作，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，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，為免影響畢業權益，宜慎重考慮。 *112入學年度生仍有大三必修「演出製作(一)(二)」，另有相關製作規範。
理學院	生物科學系	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	無	1.成績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無	無
	化學系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無
	物理學系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無

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
(115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5.05.21本校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院系別						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轉系動機等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無
	電機工程學系	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10%(含)內。	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：微積分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
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(修課班)上前35%(含)內： 1.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 2.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3.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	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
工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.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。 2.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

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
(115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5.05.21本校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院系別						
工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1.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名(含)內；或「普通物理(一)」與「微積分」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5名(含)內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。	1.普通物理(一) 2.微積分(一)	1.資料審查：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
	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；或「普通物理相關課程」與「微積分」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%(含)內。	1.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.微積分至少一門	面試	無	無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學系	1.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 25% (含)。 2.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成績在班上排名前 25% 。(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)。	須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和「程式設計」，且各科成績均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	1.成績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1.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.轉校生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校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。 3.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

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
(115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5.05.21本校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院系別	審查項目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海洋科學學院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1.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。 2.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。	無	書面審查	無	1.須備自傳、英語檢定證明(如：培力英檢、GEPT、TOICE、TOEFL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)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。 2.本系必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，選修課程以中文或英語授課，非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。
	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	無	無	書面審查	無	本系必修課程採英語授課，選修課程採中文或英語授課，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。
	海洋科學系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須備成績單、自傳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。
社會科學院	政治經濟學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。	無	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校說明書各乙份。
	社會學系	無	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

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
(115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5.05.21本校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 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西灣學院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課程 原住民民族專班	無	無	1.歷年成績單 2.修課證明，須包含以下條件之一： (1)修畢本學程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(2)現正修習本學程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，並經授課教師推薦 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無	1.本學程僅開放具原住民身分學生申請轉校。 2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
醫學院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35% (含) 內。	普通生物學	1.資料審查 (含成績單、英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
醫學院 護理學系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 3.5 (含)以上，且各科目成績需達60分以上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以上。	1.解剖學含實習相關課程 2.生理學相關課程	書面審查及面試	無	1. 書面審查需包含成績單乙份，及讀書計畫與個人特長A4一頁。 2.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 3. 本學系實施擋修制度，轉校生若未能於四年級結束前完成應修課程，應有延畢之準備。 4. 若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
說明：一、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，均不包括申請轉校學期之成績；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，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校。 二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三、本審查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				